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一标段

甲 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利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一标段工作由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依据中标通知书，平利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3148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969811.32元，税额（适用税率6%）：178188.68元。

二、工作内容

平利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以市级下发工作底图为基础，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现状耕地图斑、核实整改后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后备资源图斑为对象，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开展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工作。通过县级调查举证、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宜耕性综合评价，掌握耕地和后备资源现状情况，建立县级耕地现状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现状数据库和后备资源数据库。通过完成以上两项工作，全面摸清我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潜力，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好数据支撑。

平利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通过分析潜力资源、制作调查图、实地踏勘核实，将地块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善等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保护红线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

平利县镇区范围划定：通过识别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及其对应的镇区范围, 将其作为城镇空间相关监测评估工作的基础, 服务于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等管理工作。

三、成果要求及服务周期

1、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数量
1	平利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县级成果分析报告、镇级成果分析报告、数据库、表格、调查过程资料、外业核实资料、高清影像	纸质 2 套、 电子 1 套
2	平利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成果	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表格成果	纸质 2 套、 电子 1 套
3	平利县镇区范围确定	报告文本、数据库、表格	纸质 2 套、 电子 1 套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944400.00 元); 乙方提交成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元整 (¥1574000.00 元); 项目成果通过市级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为人民币: 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629600.00 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以上付款进度应与乙方工作进度保持一致，因政策或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推进迟缓的，甲方同时推迟付款进度。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7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相应顺延项目工期。

(2) 甲方委托任务时，应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遗漏而导致乙方需返工或修改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服务实施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村集体组织及人员的配合）。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解决问题，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额外费用支出，甲方应予以补偿。

(4)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如因甲方或其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成果被篡改、损坏或泄露，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无条件做出修改。但甲方的修改要求应基于合同约定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已确认的技术要求，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具体的理由。若乙方的成果本已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提出新增或变更要求，则应按照合同变更处理，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和工期调整。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成果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上限。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为上限。

(6)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第五条第1款所述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且项目工期应相应顺延。

2、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同时，若因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审批、支付款项等）导致项目中断或延误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工程的款项，并赔偿乙方因窝工、设备闲置等产生的实际损失。

3、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每推迟 1 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 0.05%，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因乙方责任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7、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应当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每逾期一天，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 5 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 户：61001662211050000369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